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任职资格与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张晓西　　王英姿

2013 年 11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